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#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（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）

#### 工作分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）

參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肆、背景說明：略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就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研商承諾事項表，提請討論？

黃委員維中：

- (1) 多重身分驗證機制應該是擴大參與議題，如果只用自然人憑證，可能只有幾百萬，若納入金融憑證，參與民眾可能變成1,000多萬，這是參與度問題，跟透明度比較沒有直接相關，參與度是 OGP 會關心的議題，參與門檻儘量低是一個正確的方向，亦可調整分類方式。
- (2) 公投紙本連署和公投電子連署跟個人資料保護應無直接關係，因為同樣都可以銷毀，只是紙本銷毀成本大於電子銷毀成本。
- (3)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（New eID）納入承諾事項表是因為擴大民眾參與，當時 New eID 還沒有這麼多議題，現在 New eID 已經跟當初時間背景不同，是否要再把 New eID 納入承諾事項表，需要再考慮，是否寫符合電子簽章法，也不會影響到現有實作。

- (4) 線上身分驗證機制原始碼以開放授權釋出，是應用端的介面開放，如果不包含內政部開發之原始碼，承諾事項表要清楚說明，避免造成誤解。

吳委員銘軒：

- (1) 民眾對於現行公投連署的社會信任度不足，就像美國電子投票有很大的爭議，當事人如果否認有電子連署，電子連署系統如何驗證簽章？連署人是否可以於系統查詢是否已經連署？是否可以撤回連署？
- (2) 公投電子連署資料是否會被政府單位做其他的分析使用？提案人之領銜人可以下載電子連署名冊個人資料，是否可說明？
- (3) 承諾事項表的期程是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，而公投電子連署的結束日期只到2022年12月，是否可以增加公投辯論會或民間討論來深化公投議題，而不是只有 Yes 或 No。
- (4) 民間團體對於 New eID 有很多社會信任問題，而且 New eID 也被立法院凍結了一半以上預算，若 New eID 要跟公投連署合在一起，要請中選會考慮。

蕭委員新晟：

- (1) 線上身分驗證機制原始碼以開放授權釋出，雖然會有資訊安全的風險，但確實可以有效達到透明，是不是應該放到可量化的指標當中？因為原始碼達到開放釋出應該是里程碑。
- (2) 有關民眾查詢是不是被連署，我們參考高度數位治理的國家，例如：愛沙尼亞，並不是由中選會主導，因為政府跟民眾任何資料的交換，資料最終會留在國發會的 T-road，期待最後由國發會主導這樣的系統，民眾不只可以查核是不是被連署，也可以查詢其他資料。
- (3) 把比較容易達成或正在進行的事項設定為承諾事項是可以理解。並加上額

外的承諾，像選舉公報加入圖檔後，民間在整理選舉資料，變成非常難蒐集。開放資料如果額外加上承諾，至少提到國際上會比較好看，因為如果在國際上被發現中選會的承諾事項是法定，為推動開放政府之前即完成之系統，就會失去很多信任。

耿委員璐：

- (1) 公投電子連署實際上線前，是否可以納入更多的民眾參與討論，例如：第1年蒐集民眾想法及意見，然後釐清需求。第2年再擬定系統功能及建置，即承諾事項表是否在衡量指標加入上線前納入民眾意見作為參考。
- (2) 推動電子連署系統過程中，要如何納入更多民眾意見是推動的挑戰，不是已經建置的系統，不能修改就不去問意見，民眾可能會提出沒有想過的案例，那是電子連署可不可以成功的重要因素。如果電子連署上線後有很大的 bug，民眾就不信任電子連署，所以在設計機制之前要納入大家的意見。
- (3) 建置公投電子連署系統，並不是提升連署過程透明度，應該是增加作業的方便性跟參與度，中選會有責宣導公投案讓民眾知悉公投案對社會之影響，像是要解決公投連署信任度不足的問題，如果沒有民間參與及互動，如何可以彼此交換意見或者是協力？
- (4) 承諾事項開始是就現有業務再設想，並不是去設想新的業務，而是想現在業務哪一個是民眾會碰到的問題，他們為何會覺得這是問題，釐清之後再處理。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林高級分析師春吟：

有關於連署系統，本處之前也有協助中選會檢測，考量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，現在資通訊環境變化很快，技術也是日新月異，所以相關的資安議題，請中選會要再持續，也建議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精神納入承諾事項表，資

安沒有百分之百安全，只能儘量降低資安風險。

行政院唐政委辦公室葉參事寧：

- (1) 現在運用電子簽章法第11條所允許的憑證，同法第9條在法令上規定簽名蓋章，經相對人同意後可以用電子簽章為之，換言之，完成電子簽章程序，插入憑證、輸入號碼之後，就跟親簽的意思是一樣，如同不會隨便把信用卡後面的三碼交給另外一人使用，亦即同於自己在刷卡。
- (2) 民眾可以選擇 New eID 是否開啟自然人憑證，如果大多數的人都有 New eID，而且開啟自然人憑證功能時，就可以擴大電子連署參與。

莊主任秘書國祥：

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，連署人要親自簽名蓋章，依電子簽章法規定，自然人憑證具有簽名蓋章之效力，可以用以確認連署人身分，且係由內政部發行，介接該部戶役政系統進行連署人資料查對有其便利性，故當初電子連署系統選擇用自然人憑證。

高處長美莉：

- (1) 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採個人資料最小化，連署人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，連署系統再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來驗證，另提案人之領銜人下載之連署名冊僅有身分證字號，且有去識別化的遮掩。
- (2) 當初本會辦理50場公投發表會，透過電視網路直播，民眾可以手機收看，過程中民眾有發表很多意見。
- (3) 多重身分驗證方式是增加 New eID 開啟自然人憑證，因為 New eID 是全民都有，連署人比例上會較高，本會業已規劃導入 New eID，也能夠達到多重參與，並會配合內政部 New eID 期程。

- (4) 本會預告電子連署查對辦法，已採納參考「眾開講」及本會首長信箱陳情建議，另請本會同仁及所屬選舉委員會2百多位使用者進行連署測試，結果顯示：認為網站介面簡要清楚者計99%，使用者覺得容易使用計98%，且96%均於1分鐘內完成連署。

主席：

請綜合規劃處依各位委員所提文字建議來增刪修改，第三版承諾事項表精進為第四版，再函送各位委員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